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邱志向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